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07號

上 訴 人 戚來篠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複 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

被 上訴人 黃和美

李建志

張金池

張雲秀

簡銘宏

張忠輝

張慧德（即陳光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朝瑋（即陳光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黎銘律師

複 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游宗翰律師

被 上訴人 蘇佑慈（即蘇楊彩雪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蘇儷鳴（即蘇楊彩雪之承受訴訟人）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蘇儷玫（即蘇楊彩雪之承受訴訟人）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08 複 代理人 游宗翰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10 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
11 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15 法 官 宋家瑋

16 法 官 林于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王靜怡